

11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期借款案 (案號：D31139903)摘要說明

113年6月

借款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總借款額度：新臺幣26.71億元額度內，得分次動用。

借款用途：支應辦理「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」之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經費。

合約期間：自簽約日起364日。

還款財源：114年度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」。

借款概要：

- 一、因中小企業資金需求殷切，申貸踴躍，致疫後振興貸款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較原預估114年申請截止之期程大幅提前，爰113年利息補貼之預算分配數不足，另113年3月21日央行宣布提高利率半碼，與原預算分配數產生落差，造成資金缺口。
- 二、本次借款金額為26.71億元額度內，按每月依各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實際不足數分次動用借款，俟114年度再由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」結清已動用之短期借款及利息，未動用之額度將不再動用。
- 三、本案於113年4月10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9次會議提請討論並獲決議通過。